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簡妤如

電 話：(02)7736-749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3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ATTCH1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3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3330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10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